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597號

03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111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
13 均詳卷）繼續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為社會局長期關注重點個案，
17 但其母親不願帶其配合社會局訪視，且其母精神恍惚，趁同
18 居人及受安置人熟睡，自行在外遊蕩，其母同居人帶受安置
19 人深夜前往酒吧等不適合受安置人出現之場所找尋其母，考
20 量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
21 受安置人，基於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
22 人業於113年9月21日1時14分許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23 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4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2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8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29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30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31 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安置人為社會局長期關注重點個案，但受安置人之母親不願帶其配合社會局訪視，且其母曾精神恍惚，趁同居人及受安置人熟睡，自行在外遊蕩，其母同居人帶受安置人深夜前往酒吧等不適合受安置人出現之場所找尋其母，嗣社工偕同警方至酒吧，方尋獲受安置人、其母及同居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受安置人確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羽薇